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相关会计政策变更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 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和原因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起至修订后的准则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根据规定，公司于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2.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原会计政策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在利润表中增加“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具体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影响金额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本期及上期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分别为 94,306,799.98 元及 61,638,992.79 元。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未对公司以前年度及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股东权益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此前各期已披露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事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审议程序符合有

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上述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说明。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4月25日